

#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科學展覽會實施辦法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實字第 10802006311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二、目的：（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五）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六）促使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其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三、展覽內容：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因應環保省去作品海報板之展出形式。

四、展覽類別：分成物理類、化學類、生物類、地球科學類、數學類、生活與應用科學（一）—機電與資訊類、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類，共七類。

五、展出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三）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三）。

六、展覽場地：教務處前走廊（長桌展示）。

七、參展辦法：

（一）報名

1. 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三）上午 8 時至 10 月 14 日（五）中午 12 時。

2. 地點：教務處設備組。

3. 規定：

（1）鼓勵八年級每班送展一件（總件數無上限），七、九年級自由參加。每件作品參與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可跨班跨校組隊報名。

（2）報名時請繳交科學展覽報名表（附件一），跨班跨校組隊者，必須得到所有導師許可。

（3）科展作品不得仿製或抄襲前人作品，也不得由他人代做。

（二）科展說明會：111 年 10 月 26 日（三）中午 12 時 35 分於教務處（地點待通知），說明作品說明書規格及重要事項，並領取作品說明書封面，請報名隊伍務必參加。

（三）繳交作品說明書

1. 時間：111 年 12 月 1 日（四）上午 8 時至 12 月 6 日（二）中午 12 時。

2. 地點：教務處設備組。

3. 繳交內容：需繳交研究報告說明書（依規定範例格式）各三份，第一份請用學校發放之彩色 A3 封面外覆裝訂，其他兩份僅以發放之 A4 紙封面製作，以供評審口試前審查用，三份均以釘書機裝訂即可，並填寫詳細資料內容。

#### (四) 佈置科展作品及報告資料

1. 時間：**111年12月19日(一)中午12時35分。**
2. 地點：科學大樓三樓303教室。

#### (五) 評選

1. 時間：**111年12月20日(二)下午**，確切時間依作品序號另行通知。
2. 地點：科學大樓三樓303教室。
3. 參賽學生請到場講解或操作示範，並接受評審口試。
4. 如參賽者需要，口試時可自備筆記型電腦，準備簡報(長度約五分鐘)，以備口試使用。
5. 報告完畢將作品及器材帶至教務處前走廊長桌處，擺放整齊展示一周。

#### (六) 拆件歸還作品

1. 時間：**111年12月29日(四)中午12時35分。**
2. 地點：教務處前走廊之長桌。

### 八、評審標準：

- (一) 評審老師：由校長敦聘具相關素養及學養之教師擔任，評審老師非擔任作品之指導老師。
- (二) 評分原則：考量作品之科學性、教育性、普遍性、生活性、真實性、安全性並依下列項目評分：
  1. 生活周邊具生活性的研究。
  2.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及作品之完整性）。
  4. 學術性或實用價值。
  5.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6. 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
  7. 應具有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

### 九、獎勵：各類分別選出優秀作品

- (一) 視作品水準錄取特優、優等若干名，發給獎狀乙幀並記嘉獎兩次。
- (二) 視作品水準錄取佳作、研究精神獎若干名，發給獎狀乙幀並記嘉獎乙次。
- (三) 獲選特優、優等作品者，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展。且需依照臺北市科展相關規定格式，製作科展作品參賽。

### 十、指導教師：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 十一、相關支援：

- (一) 擔任評選之評審老師當天給與公假。
- (二) 參展之學生，口試當天依評選節次准予公假。

### 十二、本辦法經陳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